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议规则》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，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：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载了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 号楼会议室一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除因参与股东众多，临时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会议室由会议室八改为会议室一外，其召开的时间、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1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 号楼会议室一举行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。

经审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

1. 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74 人，代表股份 189,861,6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6.3976%。

(1) 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代表股份 12,748,4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.1010%。

(2)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，在网络投票时间

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0 人，代表股份 177,113,17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5.2966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未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633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079%；反对 3,626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00%；弃权 156,601,9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821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8,496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139%；反对 3,543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66%；弃权 7,821,3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195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8,524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286%；反对 3,596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42%；弃

权 7,741,0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772%。

4.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749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692%；反对 3,495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09%；弃权 156,616,6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899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8,599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681%；反对 3,50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75%；弃权 7,754,6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844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8,395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608%；反对 3,712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54%；弃权 7,753,4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8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368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2160%；反对 3,712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201%；弃权 7,753,4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639%。

7.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476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250%；反对 3,762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18%；弃权 156,622,8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9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311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0717%；反对 3,762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458%；弃权 7,760,8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825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753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714%；反对 3,49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145%；弃权 7,754,7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1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589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693%；反对 3,49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635%；弃权 7,754,7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672%。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8,140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67%；反对 3,871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89%；弃权 7,849,6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344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经见证师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闫凌燕：_____

颜克兵：_____

刘恋恋：_____

2025 年 5 月 20 日